

黑龙江省拜泉县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5)黑 0231 强清 5 号

申请人：安达市复合肥厂拜泉丰乐化肥经销处清算组。

2025 年 5 月 9 日，安达市复合肥厂拜泉丰乐化肥经销处清算组向本院提出申请，请求确认安达市复合肥厂拜泉丰乐化肥经销处的清算报告，并终结对该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查明，安达市复合肥厂拜泉丰乐化肥经销处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14 日，登记机关为拜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 5 万元，企业类型为国有经营单位（非法人），按拜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档案信息法定代表人不详，住所地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拜泉县土产公司院内。2004 年 6 月 29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后，至今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经拜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函请，本院于 2025 年 4 月 7 日裁定受理对该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并指定黑龙江鹤祥律师事务所为该公司清算组。根据清算组提交的强制清算报告，清算组履职过程中未能接管到该公司账册及与该公司有关的重要文件，也未能联系到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其他股东、董事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清算组经调查该

公司名下的所有财产后，亦未能接管到任何财产。在公告的债权申报期内，无债权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经清算组向社保局、医保局、不动产登记中心、税务等部门调查，该公司未办理职工社会养老保险，未有不动产登记，未有税务登记，不涉税。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九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36条的规定，公司依法清算结束，清算组制作清算报告并报人民法院确认后，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结清算程序。公司登记机关依清算组的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后，公司终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28条及第29条的规定，对于没有任何财产、账册、重要文件、企业人员下落不明的，应当以无法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债权人可以另行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八条的规定，要求公司的股东、董事、实际控制人等清算义务人对其债务承担偿还责任，股东可以向控股股东等实际控制公司的主体主张有关权利。本案中，根据拜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函请，本院指定清算组依法对安达市复合肥厂拜泉丰乐化肥经销处进行清算，现清算组已完成清算工作，制作了清算报告，并报本院确认。本院经审核对清算报告予以确认，并依法终结安达市复合肥厂拜泉丰乐化肥经销处的清算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确认安达市复合肥厂拜泉丰乐化肥经销处的强制清算报告；

二、终结安达市复合肥厂拜泉丰乐化肥经销处的强制清算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孙邦国

二〇二五年五月九日

书 记 员 张 鹏